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深圳市华建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盛世”）共同对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公司”）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减资2,400万元，华建盛世减资1,600万元。减资完成后，宜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6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宜和公司减资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宜和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股份总数为1亿股，每股金额1元。其中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出资6,000万元占比60%，深圳市华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伟业”）出资4,000万元占比40%。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电集团收购宜和公司60%股权，宜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预估值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对应本次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600.00万元。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电集团收购宜和公司60%股权，宜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最终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0,930.00万元，对应本次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5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558.00万元购买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有的宜和公司6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

2015年12月，本次交易经深圳市委宣传部审查通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5年12月29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进行鉴证，深圳广电集团原持有宜和公司60%的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宜和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8月3日，华建伟业因业务及经营结构调整，原华建伟业分立为深圳市华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建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盛世”)，原华建伟业持有宜和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由华建盛世持有。

宜和公司目前为无仓储销售，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降低，且无重大的投资计划，就目前宜和公司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人员规模而言，目前注册资本规模偏大。为盘活盈余货币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足额留存债务偿付、保障宜和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和华建盛世共同决定对宜和公司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并向股东分配，其中公司减资2,400万元，华建盛世减资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宜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6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宜和公司现有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次对宜和公司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庆路 1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 栋 501、901
- 3、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 4、法定代表人：欧阳华南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61803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会议策划；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产、进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自行车销售；火车票、机票代售项目；房屋租赁业务；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建材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9、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	3,600	3,600	60%
深圳市华建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	2,400	2,4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000	6,0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06.96	12,124.06
负债总额	7,435.29	5,167.02
净资产	8,371.67	6,957.04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894.98	1,111.87
营业利润	-1,284.81	-1,417.06
净利润	-1,154.37	-1,414.63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宜和公司减资，是公司综合考虑到宜和公司业务模式发生转型的实际情况、股东回收投资本金的诉求，以及深圳市国资委提出的“实现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目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效益”的工作要求，为收回沉积在下属企业的冗余资金，盘活资金之目的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宜和公司留存资金充足，不会对宜和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宜和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宜和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60%，不会导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